

總統府公報

第 727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3

二、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條文……………9

(二)增訂並修正停車場法條文……………10

(三)增訂並修正軍事教育條例條文……………11

(四)增訂並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條文……………13

(五)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24

(六)修正保險法條文……………25

(七)修正記帳士法條文……………28

(八)修正期貨交易法條文……………29

(九)修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條文……31

(十)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條文……………32

(十一)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條文……………33

(十二)修正鐵路法條文……………33

(十三)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條文……………35

(十四)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條文·····	37
(十五)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條文·····	38
(十六)修正關稅法條文·····	39
三、任免官員·····	52
四、明令褒揚·····	58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5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60
參、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40 號解釋·····	6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1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3,608 萬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原列 7,552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獎金」26 萬 5,000 元及「退休撫卹」13 萬 5,000 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就學補助」500 萬元及「榮眷進修補助」100 萬元，共計減列 6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12 萬 7,000 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3,944 萬 7,000 元，減列 640 萬元，改列為 3,304 萬 7,000 元。

三、通過決議 10 項：

-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之「修繕維護費」，105 年度預算編列 22 萬元，其中 3 萬 6,000 元係用於新增基金會網頁設計及維修費。然查基金會網頁，網頁設計與資訊查詢的「使用者友善」(User Friendly)的程度待加強。另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係民間捐款，而最主要的業務項目之一是宣導慰問。基金會網頁的宣導慰問介紹，卻僅以文宣印刷品的電子檔與幾張照片作為介紹，無更詳細之服務內容、流程等，有意願捐款者如看到網頁僅草草介紹基金會業務，有可能打消捐款意願，更甚者會質疑基金會是否善用捐款。綜上所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改善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網頁，將該基金會之業務、捐款與補助申請等，以更完整、詳細且明確的方式呈現，使其符合「使用者友善」(User Friendly)與公開透明之原則，爰凍結「修繕維護費」22 萬元，俟該基金會就如何透過網路平台或其他宣傳方式，以吸引潛在捐款意願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預算編列 260 萬元，包括撥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榮家)代管尚未撥交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有關保管經費 60 萬元及移交過戶後不動產處理作業費用 200 萬元。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不動產管理原則第(1)項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遺產管理機構移交之土地、建物權狀及未辦保存登記之稅籍資料與違建屋原始憑證，妥適繕造清冊，並指定專人分類妥善保管。」同要點第(2)項規定略

以：該基金會「得委由不動產所在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不定期代為巡勘管理，並協助處理不動產環境維護與必要之修繕，所需費用由該基金會支應。」同要點第(6)項規定：「為活化資產得將受捐助較有價值之不動產優先出租使用，並參酌市場行情訂定租金，其收入依相關規定使用。」然該基金會接受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數量頗多，為增加收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所訂定之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加強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之管理及活化運用，避免資源閒置並藉以增加收益，爰凍結「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26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宣導慰問」預算編列 200 萬元，其編列說明為「係鑑於基金利息收入減少，須加強與有關機構、團體、人員等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藉以提升捐款，並增加探望慰助榮民榮譽等服務協助事項。」本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數為 104 萬元，104 年度預算數為 95 萬元，105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2.3%，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5%，此一龐大增加幅度，實有進一步詳細說明之必要。爰凍結「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宣導慰問」50 萬元，俟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就本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及 104 年度預算數遽增之緣由、本科目作業執行之規劃，以及加強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對於提升捐贈收入之相關性分析與成效之預估及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外支出」項下「其他業務外支出」之「董監事會」105 年度共編列 86 萬 9,000 元，其編列說明之一為「每年召開董事會 3 次，董、監事出席費、交通補助費、誤餐及行政支援等估需 42 萬 6,000 元。」按編列說明，每次董事會之召開共需 14 萬 2,000 元，惟編列說明中並未說明董、監事之出席費、交通補助費及誤餐費之支出額度；又按預算書總說明之「壹、概況」之「三、組織概況」之說明，榮民榮眷基金會設有董事 13 人、監事 5 人，其中榮民代表及學者專家共計 8 人外，其餘 10 人皆為政府各機關部門之代表，參與董事會應為其職務內容之一，不應另領出席費及過高之交通補助費。爰凍結「業務外支出」項下「其他業務外支出」之「董監事會」15 萬元，俟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就本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中董事會出席費、交通補助費、誤餐及行政支援所估需之 42 萬 6,000 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支出明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鑑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數、104 年度預算數及 105 年度預算數分別短絀 2,178 萬 8,000 元、4,114 萬 8,000 元及 3,944 萬 7,000 元，其支出超過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9.3%、132.4%及 109.3%，尤其 104 及 105 年度支出數額竟皆達收入數額之 2 倍以上。此一情形不僅違背基金損益平衡原則，更有危害維持基金永續運作之虞，且榮民榮眷基金及基金會之業務亦為未來募兵制推動之重要一環。爰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於第 3 會期前就榮民榮眷基金之損益平衡提出檢討報告及未來改善規劃。

- (六) 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接受、管理亡故榮民遺產為其任務之一，接收之不動產迄今已累計 277 筆，由於數量龐大，管理不易，致長期以來處分、活化之工作，未臻妥善，罔顧亡故榮民之美意。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該基金會不動產管理作業之成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 榮民榮眷基金會保管收支運用作業程序第 10 條規定：「本會基金之收支，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如支出計畫大於收入計畫，其支出優先順序應照董事會決議為之。」惟參看近年基金會營運狀況，自 100 年度以來，該基金會收支皆為短絀，不利基金會永續經營，爰要求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積極研謀開源節流之道。
- (八) 為鼓勵榮民之眷屬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以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順利就業，榮民榮眷基金會提供榮眷進修學雜費補助，自 103 至 105 年度，每年預算皆於「其他業務支出—榮眷進修補助」科目編列 320 萬元補助款。據該基金會提供資料，103 年度計發放 605 人次、238 萬 9,000 餘元補助款；104 年度則發放 499 人次、194 萬 3,000 餘元。為培養榮眷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各地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自行或委外辦理各項職技訓練班。為提升榮眷職場及社會競爭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各地職訓中心開辦各類職技訓練班，103 年度參訓計 3,766 人，輔導考取專業證照 2,518 人。其中參訓榮眷計有 1,092 人次，結訓則有 1,075 人次。另為加強服務各地區榮眷，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亦自行或委外辦理訓練班次，103 年度計辦理進修訓練 161 班次，錄

訓榮民 3,501 人、榮眷 1,741 人，輔導考取專業證照 3,081 人。榮眷進修補助條件未考量申請人之學歷條件，恐造成資源浪費。由該基金會所訂「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補助榮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條件、進修範圍及補助限制觀之，榮民之配偶或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於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之各項推廣教育班、或空大函授班修習學分即可補助，且沒有考量申請人之學歷條件限制，例如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其選修大專校院學分仍可申請學分補助，爰此，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說明暨研謀改善方案。

(九) 針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流動資產—現金」部位總計 21 億 0,050 萬 5,000 元，占基金總資產 98.5% 以上，然全年度預計支出費用 7,552 萬 7,000 元，現金淨流量僅 304 萬 5,000 元，由此可知基金會現金資產幾乎為閒置現金，且投資在利率低廉的活期存款，未善加活用管理。查 104 年度現金預算數 21 億 0,355 萬元、103 年度現金決算數 20 億 8,421 萬元，過去幾年閒置現金部位占比相當高。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善加運用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閒置現金，例如投資高於活期存款利率之短期票券、公債等，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之書面報告。

(十) 鑑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中各有榮民代表 5 人、2 人。然，如附表所示，現有之 7 位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其退役前皆屬較高階級，比例上缺乏退役基層士官兵之聲音。雖本屆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次屆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已於 3 月前後辦理推薦、選舉，惟顧慮上述基層士官兵聲音不足之問題，建請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暫停接受報請、聘任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並就此一問題及「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第 9 屆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遴選辦法」進行全面檢討並重新修正、遴選榮民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納入低階基層士官兵及榮譽、老人福利、社工等專業人士。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181 號

茲增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之二 化粧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於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

-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 二、具評估資料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須進行動物試驗者。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不得販賣。

第一項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之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191 號

茲增訂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停車場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01 號

茲增訂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

軍事教育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六 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進修。

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 六 條 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

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二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之進修管道，國防部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於營區內開設學位任職專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任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11 號

茲增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製劑及成藥：

- 一、依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
- 二、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

四、前三款以外，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製劑，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動物用藥品。

製劑之劑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前項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販賣應記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禁藥，指動物用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

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第三條第一款以外動物用藥品入境，供自家寵物使用，且符合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第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之標籤及仿單，應依核准，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用。

二、廠商名稱及地址。

三、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四、有效成分、含量、用法及用量。

- 五、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 六、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七、停藥期間。
- 八、製造日期及批號。
- 九、有效期間或失效日期。
-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核准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擬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

在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評估該動物用藥品，並限制其使用方法、範圍；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申請、展延、依前項規定重新評估或因應其他實際需要，得派員至該動物用藥品之國外製造廠查核之；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第十四條之三 學術研究機構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申請檢驗登記及核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其應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且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動物用藥品樣品執行田間試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試製場所、專用標籤黏貼方式與前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試驗場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製造動物用藥品，應於動物用藥品製造廠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核准試製者，不在此限。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應依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有關法規辦理工廠登記。

前項設廠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前項委託與受委託製造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核准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擬繼續販賣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

前二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具備之申請資格、條件、核發、補發、換發、展延、廢止、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陳列或販賣之動物用藥品，須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並以能證明其來源者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限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始得為之。

前項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中，不得表示、暗示或影射具有超越登記內容範圍、虛偽誇張之成分或效能。

非動物用藥品，不得為具有預防、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具有治療、預防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效能者，視為前三項所定廣告。

第二十條 動物用藥品應黏貼標籤及附加仿單。但因窒礙難行，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式提供標籤或仿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分裝動物用藥品。但輸入大包裝動物用藥品，於分裝前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由經核准登記之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執行分裝。
- 二、以原廠牌販賣。
- 三、標籤、仿單除依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記載外，並應記載負責分裝者之名稱、地址。
- 四、黏貼分裝標誌封緘。

前項但書之分裝，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製造之動物用藥品，如輸出國外時，應於輸出前由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輸出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之一 動物用原料藥，以提供或售予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為限。但輸入動物用原料藥，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售予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而轉售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且每批以轉售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資料保存三年。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將前項資料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之三 禽畜、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將下列製劑或藥品，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 一、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動物用偽藥。
- 二、動物用禁藥。
- 三、前二款以外，來歷不明之動物用藥品製劑。
- 四、人用藥品製劑。
- 五、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 一、禽畜、水產類動物上市前，經檢驗含有特定動物用禁藥。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經檢驗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規定。

禽畜、水產類動物經檢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檢驗。屬前項第一款之禽畜、水產類動物，其申請重新檢驗並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未於一定期間內申請重新檢驗，或經重新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有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明確標示以供辨識。

第二項第一款之特定動物用禁藥、第三項之一定期間及前項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重新檢驗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負擔。

第三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除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情形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移作他用。
-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執行田間試驗。
- 三、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四、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非動物用藥品為相關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五、飼料製造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各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飼料製造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二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或販賣應記錄資料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轉讓或轉售自用原料。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專供輸出之動物用藥品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
-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
- 七、違反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標籤黏貼方式或試驗場所之規定。
- 八、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作業場所、檢驗場所、儲存場所之建築、環境、設備、設施或措施之規定。
- 九、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 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
- 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

十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懸掛處所、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配帶出示、停業、復業或歇業之申報、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營業場所之環境、設備、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告知義務、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陳列或販賣非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之動物用藥品，或無法證明其來源之動物用藥品。

十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分裝動物用藥品。

十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贈品之標示、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六、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或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五款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來源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之一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將動物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第四十條之二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或處方箋保存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動物用
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動物或
其產品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方式標示。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
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查獲之動物用劣藥，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期限
改製或退貨者，得沒入銷毀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2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
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
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
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
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
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
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3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41 號

茲修正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記帳士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51 號

茲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 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 六、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七、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61 號

茲修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八 條 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

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

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71 號

茲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四 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8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六 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英勇作戰，負傷不退者頒給之。

陸、海、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為保衛民眾，忠於職守，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足資矜式者頒給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91 號

茲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鐵路法修正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六十二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 八、除依法令規定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01 號

茲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11 號

茲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21 號

茲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31 號

茲修正關稅法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關稅法修正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第 三 條 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財政部為研議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第 八 條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分別按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及應追繳之貨價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

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之計算，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執行期間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四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應徵之費用準用之。

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與廢止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財政部關務署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原產地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覆審。

第三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與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

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所定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

- 一、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就其所載之海運貨櫃。
- 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就其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
- 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就運出該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
- 四、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就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

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裝置。

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審核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財政部關務署對於前項預先審核結果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申請延長原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延長以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項預先審核之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新臺幣；外幣折算之匯率，由財政部關務署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定期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依本法所處罰鍰及追繳貨價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處理貨物變賣或銷毀貨物應繳之費用，應自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確定之應納關稅、依本法與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及由海關代徵之應納稅捐，屆法定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海關未執行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五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但經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不在此限。

限制出國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經限制出國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國限制：

- 一、限制出國已逾前項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或向海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未達第五項所定之金額。
- 四、依本法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 五、欠繳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 六、欠繳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

- 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
- 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
- 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或將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補繳關稅之自用機器、設備輸往課稅區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財政部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二條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廠商，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沖退原料關稅計算或記帳沖銷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廠商六個月以下之記帳。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追繳之貨價。
-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特派李選為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特任呂太郎為司法院秘書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任命黃細清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賴佩技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鄭裕峯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黃如妙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范乾峯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簡任第十職等副總隊長。

任命邱國峯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唐連成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李俊興為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美顏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育晨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洪丁仁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張秋文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賓華為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冠宇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詠渠為南投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童金水為新竹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緒信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林靜君、吳銘泓、闕湘恩、廖彥洋、李侑宸、丁璇、曾昭淦、林兆鴻、陳文映、王碩鋒、鄭肇軒、鄔秉潤、王澄雯、蔡清蓮、林俊宏、鄭詠誠、蔡明蓁、楊曉佩、藍于雯、朱肇安、楊雅菱、王若青、吳昱廷、曾婷鈺、姚佐奇、王培德、王一霖、曾莉卿、毛啟桓、李政樺、林瑞賢、林雪芬、王芬遠、王維萱、藍敏芳、廖克琦、陳盈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暎琪、宋穎欣、黃智鶯、林思妤、吳昌潤、鄭文彥、劉祉延、賴宣儒、呂岱恩、廖貞雅、吳苡瑄、蘇姮仔、吳盈臻、陳芬瓊、吳勇福、張祐慈、謝宇婷、蔡佳穎、方詩涵、馮子騏、黃永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芬、張丰毓、張瀨文、張蕙芬、余典錡、胡鈺羚、邱雨薇、蘇雅靜、林久禾、劉雅燕、朱慧容、潘睿芹、呂韶玲、吳惠如、陳岱煒、張志強、胡惠雅、黃紀云、張良齊、沈育竹、林思妤、譚舒桓、余昇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旭崑、楊旻伊、周芳禎、黃昱欽、黃于庭、張巧佳、許哲旻、羅郁瑛、陳顥文、吳宗桂、曾瑛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琮裕、卓昭文、楊怡君、歐怡岑、林仁傑、陳柏志、許耀文、柯佩萱、吳銘峰、李元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承泰、劉又綺、曾柔靜、吳明莉、蔡欣諭、林暉森、王蕾琇、邱俊傑、蔡惠婷、林鼎傑、劉燕群、陳均銘、吳佳真、江明俊、林庭郁、徐文遠、張芷云、黃秀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有勝、林啟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宛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仲彥、王暉雄、蕭汝芳、吳雪華、曾宇琳、李育彤、蔡佩倩、高維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虹瑩、陳却、吳怡靚、楊智弘、方均文、林韋翰、許億先、施茂誠、張馨方、陳婉柔、吳淑莉、陳淑英、盧宏霖、邱國銘、張華尹、梁翟庭、陳孟琪、吳佳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惟荀、謝博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巧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育伶、邱玟融、任天文、黃崇洲、呂劭君、林于景、蘇俊福、吳効直、黃郁峰、陳冠彰、張婷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慈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濡夙、梁敏嘉、施淑蓮、謝泊諺、葉曉玲、吳雯君、黃品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思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惠盈、張岑琳、陳瑩蓉、曾思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祖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任命陳瑞嬋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莊麗蘭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謝文政為內政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蔡佩芳為內政部移民署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鐘景琨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張國葆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丁樂群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汪忠一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華玉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季韻聲為駐以色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

任命黃惠玲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李明機、許文和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蓮英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葉明星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陳睿榮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胡曉嵐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趙子賢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鄭來長為國立臺灣圖書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徐宗鴻為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鍾瑞蘭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郭瑞華為法務部調查局研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羅建勛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朱家崎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劉邦繡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林宗材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張裕煌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張俊福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蕭惠君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徐仲禮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洪丕振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余小菁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周錫呈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賴朝鵬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戚培芳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徐振能為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詠絹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學勳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蕭惠文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劉明興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朱俊德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第十職等中心副主任。

任命薛大勇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郁禎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黃育欽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俊彬、黃揆惟、林介銘、陳子揚、林永明、鄧佳詞、古欣巧、陳韻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怡萱、朱思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宜仙、鄒孟庭、許靜怡、羅詩婷、黃俊達、曾天威、吳佳玲、王凱陽、湯淑媚、吳佳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允政、范士隆、劉書硯、楊季璋、彭裕志、周恩寧、黃是衡、辜德棻、陳榮輝、張展溢、林英勝、陳巧馨、鍾承泰、吳舒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偉嘉、張曉雲、張庭璋、劉永祥、鍾清全、林志勳、陳妍君、陳韻平、陳道瑄、李洵艾、王亮淇、陳儀穎、蔡筑涵、左杰、郭心蕙、陳璿安、黃柏諭、陳冠廷、郭宇彥、陳建文、吳憶如、李佳穎、黃俊明、鄧輝凱、李冠穎、張祐銜、鄭凱鴻、李奕霆、林群詔、宮可軒、林益群、陳秉禾、李茂宏、林家葳、林佳儀、朱孝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依芳、陳筱雯、李志剛、蕭幃譯、吳苡弦、吳昭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純、陳盈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日晟、劉馥宜、李東翰、陳怡君、鄧維誠、劉晏宇、蔡世民、林志潔、莊曉筠、葉靜婷、鄭巧明、廖君軸、盧允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秉成、林育緯、葉藍筠、柯孟榕、周緒玲、林致安、巫舜銘、林佳緯、張民萱、葉宛真、徐盈蓁、吳政旻、楊淞閔、李靜君、王淑錦、曾怡文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蔣惠美、陳彥君、洪小嵐、簡莉如、高婕、李孟臻、洪語葳、高明通、蘇俐卉、賴虹靜、何鈺琳、林映玳、張正欣、潘彥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俊力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廷輝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吳怡嫻、陳文一、白惠淑、楊順淑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任命劉宏儒、李明憲、許慶豐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蔡宏政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129950 號

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村長余元龍，篤實堅毅，自振誠悃。少歲生長於布農族部落，優游山間林野，涵養達觀天性，卒業現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厚植多元警政職能，開展為民服務志業。歷任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警員、海端鄉公所課員暨課長等職，殫精竭智，克盡職守。榮退後，出任霧鹿社區發展協會及海端鄉槌球協會理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專員，復膺選第二十屆霧鹿村村長，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落實地方人文關懷；配合政府政策宣導，提供村里興革事項，措置攸宜，績效彌彰；悉心公益，惠及原鄉。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月間，梅姬、艾利颱風相繼肆虐，南橫山區落石多所，風狂雨驟，險象環生，為巡查產業道路與農損，詎意竟身陷邊坡坍方土石中，迺慨然殉職。其履仁蹈危，義勇公忠；盛德標矩，典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昭勤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

10 月 28 日（星期五）

- 接見 105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優良外國駐華商務單位」、「優良外商」、「優良創新老闆」及「在地深耕」代表一行
- 接見「第 38 屆榮民節楷模暨海外榮光聯誼會代表」一行
- 參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及歷史文物陳列館」聽取簡報並觀賞各項古文物（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0 月 29 日（星期六）

- 蒞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週年校慶」致詞並接受姚校長代表致贈總統辦公桌模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 前往「玉皇宮」參香祈福（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 前往「慈鳳宮」參香祈福（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 參訪「青年創業聚落」欣賞表演、聽取簡報、參觀展間、於塗鴉創作牆簽名留念並致詞（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

10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31 日（星期一）

- 蒞臨「105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中山樓）

11 月 1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5 屆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授證典禮」聽取簡報、頒授證章及證書予 4 名新院士、聆聽建言並致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11 月 2 日（星期三）

- 接見「國際獅子會 300G2 區領導幹部」一行
- 出席「第 5 屆監察委員補提名審薦小組第 1 次會議」致詞並頒發聘書予小組委員（總統府）

11 月 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

10 月 28 日（星期五）

- 接見「吉里巴斯共和國副總統芮南（Kourabi Nenem）伉儷」訪問團一行
- 接見「吐瓦魯國副總理兼財政暨經濟發展部長陀阿法（Maatia Toafa）伉儷」一行

10 月 29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31 日（星期一）

- 蒞臨「105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頒獎並和與會教師們共進午餐（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中山樓）
- 接見「第 24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得獎企業代表」一行

11 月 1 日（星期二）

- 蒞臨「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C 棟創服育成中心上樑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 蒞臨「司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擔任監交人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司法院）

11 月 2 日（星期三）

- 主持「第 5 屆監察委員補提名審薦小組第 1 次會議」（總統府）
- 接見「第 25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獲獎事業暨 105 年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一行
- 接見「歐洲議會保守黨團議員團」一行

11 月 3 日（星期四）

- 主持「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臺北市中正區國家發展委員會）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40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62 頁後插頁)